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傳真：(02)2771-8392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2月11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五次健康傳播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收。

說明：

- 一、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
- 二、惠請確認紀錄內容，如有疑義請於104年2月24日前回復（未回復則推定為同意）。

正本：王召集委員正坤、黃副召集委員建仁、吳委員三源、周委員祖佑、周委員慶明、林委員旺枝、徐委員弘正、徐委員超群、郭委員俊宏、陳委員志忠、陳委員相國、彭委員業聰、黃委員士維、黃委員宗炎、黃委員建志、黃委員暉庭、楊委員錫添、董委員金山、鄭委員熙騰

副本：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趙常務監事堅、陳常務監事穆寬、蔡秘書長明忠、蔣副秘書長世中、李副秘書長志宏、林主任秘書忠劭、各縣市醫師公會、黃行銷總監柏文、李嘉文先生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核對章

理事長 蘇清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王正坤召集委員決行

上網
鄭華芬
104.2.16

104.2.16 1459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0屆第5次健康傳播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第2會議室

出席：王召集委員正坤、黃副召集委員建仁、周委員祖佑、周委員慶明、林委員旺枝、徐委員弘正、徐委員超群、陳委員志忠、彭委員業聰、黃委員宗炎、楊委員錫添、鄭委員熙騰

請假：吳委員三源、郭委員俊宏、陳委員相國、黃委員士維、黃委員建志、黃委員暉庭、董委員金山

列席：蔡秘書長明忠、蔣副秘書長世中、李副秘書長志宏、李嘉文先生

主席：王召集委員正坤

記錄：林忠劭

壹、主席致詞

- 一、拍攝「感人醫療」及「全聯會推動修正藥師法第11條修法過程」兩部微电影案，業由本席依據前次委員會議結論，提請103年12月21日第10屆第7次理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恭賀本委員會陳委員志忠當選桃園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二、本委員會104年度各次會議預定召開日期，請各委員預留時間與會。屆臨會議日期召開前，將再次通知各委員預留會議時間，並徵求委員提案。如因故會議必需改期時，將另行通知

甲乙雙方，皆不得無故或故意拖延無限期交片截止日。

- 2、版權歸屬宜明訂全部歸屬全聯會所有，以杜可能之爭議。
- 3、刪除原條文關於台北地方法院名稱之贅字。
- 4、修正條文中有關年月日之日期，以符實際。
- 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6、建議本會即依修正後之「微電影製作合約書」，與全球娛樂有限公司李嘉文先生簽訂委任契約，俾李嘉文先生開始籌拍微電影相關作業。

肆、補充報告

黃委員宗炎：因前往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探訪日前搭乘發生空難復興航空之金門縣醫師公會劉兆輝醫師傷勢復原情況，所以遲到，向各位委員致歉。北醫ICU探視時間為下午2時30分至3時，因此本人抵達松山機場後，即直奔北醫探視劉醫師，隨後再趕過來參加會議。向諸位報告劉醫師空難發生當時經過、受傷情形與術後復原狀況（略）。劉醫師於紙條親筆寫下「告訴全聯會朋友，5天後一條龍」交給本人，以上報告。

王召集委員正坤：劉醫師長期於金門服務當地民眾，做好事，有好報。祝福劉醫師早日康復！

伍、散會：下午3時31分

「微電影製作合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微電影製作合約書	未修正。
	一、合作雙方：	未修正。
	茲因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全球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製作兩部微電影（以下簡稱本專案），為保障雙方權益，訂定合作方式。	未修正。
	二、製作內容：	未修正。
合約期間：104年 <u>2月16日</u> ~104年4月 <u>30日</u> 。（應經甲方同意認可影片內容完成，如合約期間內無法完成交片，則延長此合約期限至影片內容經甲方同意認可為止，但為維護雙方之誠信權利義務，甲方不得無故或故意拖延無限期交片截止日。 乙方應朝行程計劃進行影片製作作業，於約定時間完成影片，亦不得無故拖延無限期交片截止日。 ）	合約期間：104年 <u>1月30日</u> ~104年4月 <u>31日</u> 。（應經甲方同意認可影片內容完成，如合約期間內無法完成交片，則延長此合約期限至影片內容經甲方同意認可為止，但為維護雙方之誠信權利義務，甲方不得無故或故意拖延無限期交片截止日。）	1、修正合約期間，以符實際。 2、增列乙方應於約定時間完成微電影影片，及不得無故拖延等文字。
拍攝日期：104年 <u>3月16日</u> 以及104年 <u>3月28日</u> 。（預定）	拍攝日期：104年 <u>2月8日</u> 以及104年 <u>2月15日</u> 。（預定）	修正預定拍攝期間。
後期製作：104年 <u>3月29日</u> ~104年 <u>4月29日</u> 。（預定）	後期製作：104年 <u>2月24日</u> ~104年 <u>3月22日</u> 。（預定）	修正預定後期製作期間。
	1. 微電影專案(醫師形象篇) ： a. 微電影名稱：愛的禮物 b. 微電影長度：約5~10分鐘 c. 錄製方式：HD高畫質單	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 微電影專案（支持藥師法修法篇）： a. 微電影名稱：最後勝利（ <u>名稱暫訂</u> ） b. 微電影長度：約5~10分鐘 c. 錄製方式：HD高畫質單機錄影	機錄影 2. 微電影專案（支持藥師法修法篇）： a. 微電影名稱：最後勝利 b. 微電影長度：約5~10分鐘 c. 錄製方式：HD高畫質單機錄影	暫訂微電影影片名稱。
	本專案由乙方統籌策劃製作拍攝，經甲方確認劇本內容方向無誤後執行，乙方應朝認可劇本方向執行拍攝事務，於拍攝完成第一次毛片初剪交片後，與甲方進行內容討論，乙方應針對甲方所提出的修正意見，進行影片後製剪輯修正，或針對意境不足之鏡頭進行補拍作業。但於修改期間，甲方若提出不符本專案企劃編劇之內容修改方向，則不適用本合約，乙方應重新企劃編劇另提專案呈報核准，進行重新拍攝作業。	未修正。
	乙方將全權負責劇中所衍生出場景、演員、道具、服裝等一切拍攝事物，以及負責後期製作之剪輯、上字、音效音樂等。如涉及第三方權利或版權等涉訟事件，由乙方全權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未修正。
	三、製作預算：	未修正。
	本專案製作經費為	未修正。
	1. 醫師形象篇新台幣15萬元	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含稅)。	
	2. 支持藥師法修法篇新台幣20萬元(含稅)。	未修正。
	以上費用共計新台幣35萬元(含稅)。	未修正。
	四、付款方式：	未修正。
	本專案付款方式分為三階段：	未修正。
	第一階段20%：於簽約時支付訂金，共計新台幣7萬元(含稅)。	未修正。
	第二階段40%：於第一次毛片初剪完成，乙方應針對甲方所提出的修正意見，進行影片後製剪輯修正，或針對意境不足之鏡頭進行補拍作業。影片內容經甲方同意認可後支付，共計新台幣14萬元(含稅)。	未修正。
	第三階段40%：於甲方同意認可本專案完成，交付甲方製作成品後支付，共計新台幣14萬元(含稅)。	未修正。
	以上約定款項，乙方應檢附發票請款，甲方於一個月內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支付。	未修正。
	匯款資訊：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瑞湖分行。 戶名：全球娛樂有限公司。 帳號：269-033-000-366。	未修正。
	五、版權歸屬：	未修正。
	1. 本專案所完成之影片，乙方須擔保確認版權之永久	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使用權。	
2. 本專案版權 全部 歸屬為甲方作品，乙方不得藉故作為營利使用，亦不得破壞或損害甲方形象進行影像重製。	2. 本專案版權歸屬為甲方作品，乙方不得藉故作為營利使用，亦不得破壞或損害甲方形象進行影像重製。	於版權歸屬文字間，增加「全部」2字。
	3. 甲方有權決定本專案露出方式、宣傳形式等，乙方則無此權限，乙方應徵詢並且獲得甲方同意後，僅能將本專案影片視為乙方之製作作品集，於網路平台置放。	未修正。
	六、製作成品：	未修正。
	乙方同意完成作品後，將影像輸出為DVD播放格式光碟一片（720 x 480 dvd格式），以及HD高畫質檔案光碟一片（1920 x 1080 mpg格式）、網路播放格式光碟一片（1920 x 1080 wmv格式），作為甲方依不同形式使用。	未修正。
	七、責任歸屬：	未修正。
	1. 乙方同意盡最大能力進行影片拍攝製作。	未修正。
2. 乙方同意製作內容不得破壞或損害甲方 所有權益 為最高原則。	2. 乙方同意製作內容不得破壞或損害甲方 內容 為最高原則。	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3. 雙方願盡最大善意及溝通下，努力完成本專案。	未修正。
4. 若有傷害雙方權益時，雙方願先以協調方式溝通，如未能盡人意，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作為訴訟地。	4. 若有傷害雙方權益時，雙方願先以協調方式溝通，如未能盡人意，同意以台北市地方法院作為訴訟地	刪除贅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5. 本合約共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未修正。
	6. 附上愛的禮物劇本（附件一）、最後勝利劇本（附件二），作為文件參考依據。	未修正。
	<p>立合約書人：</p> <p>甲方：</p> <p>公司名稱： （簽章）</p> <p>負責人： （簽章）</p> <p>公司統編：</p> <p>公司地址：</p> <p>聯絡電話：</p> <p>乙方：</p> <p>公司名稱：全球娛樂有限公司 （簽章）</p> <p>負責人：李嘉文 （簽章）</p> <p>公司統編：29037385</p> <p>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同區五原路19號13樓之8</p> <p>聯絡電話：0987-160-888</p>	未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 <u>2</u> 月 <u>16</u> 日	中華民國104年 <u>1</u> 月 <u>30</u> 日	修正簽訂合約日期。